**本次检验项目**

保健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Q/HRRBD 0001J-2020《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等标准、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霉菌、铅(以Pb计)、沙门氏菌、总砷(以As计)。

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整顿办函〔2010〕50号《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的通知》；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标准、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镉(以Cd计)、莱克多巴胺、铅(以Pb计)、沙丁胺醇、双氟沙星、盐酸克伦特罗、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对硫磷、腐霉利、多菌灵等。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等标准、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溶剂残留量、酸价(KOH)等。

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SB/T 10379-2012《速冻调制食品》；GB 19295-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整顿办函〔2011〕1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等标准、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铬(以Cr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氯霉素、铅(以Pb计)、胭脂红、总砷(以As计)等。

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92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酵母、菌落总数、霉菌、铅(以Pb计)等。

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食品整治办〔2008〕3号 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1〕1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等标准、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罗丹明B、马拉硫磷、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糖精钠(以糖精计)、戊唑醇等。

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T 31121-2014《果蔬汁类及其饮料》；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等标准、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大肠菌群、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霉菌、铅(以Pb计)、沙门氏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等。